**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預算支給主管職務之工作酬勞。
3. 本要點適用對象：
4. 編制內教學及研究人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5. 編制外教學及研究人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6. 本要點所稱非編制主管職務，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非編制內主管（含二級主管）、副主管之職務。
7.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目標；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
8.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人員，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期滿經檢討得敘明理由簽請續聘，每次以一（學）年為限。
9.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人員，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但聘任單位考量職責輕重或經費不足時，得衡酌支給，惟不得另支給較高標準。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一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支給該職級低一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二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支給該職級低二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

編制外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加給，得比照本要點規定支給標準辦理。

1.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主管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得補發其差額。
2.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